

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藝術領域專任教師徵聘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。
- 二、國防大學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國防大學候選、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資格：

- 一、藝術領域專任教師 1 名。
- 二、具博士學位(須為藝術領域)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且近三年應至少於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於 TSSCI 或 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，或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論文。
- 三、應徵者不得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所列之情事，並須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規範。

參、面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3 日。

肆、起聘日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。

伍、上課地點：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(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)。

陸、待遇及權利與義務：悉依國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通訊報名，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中文履歷表及自傳 500 字(含)以內。(中文履歷表，如附件 1)
 - (二)最高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。如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另須提供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。
 - (三)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之學位論文及近五年相關著作。近三年應至少於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於 TSSCI 或 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，或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論文，須提供相關證明。
 - (五)至少 4 門課程授課計畫書。本系開設之藝術領域相關課

程為表演基礎、美學導論、藝術策展與藝術行銷、藝術活動與企劃管理、畢業展演、軍藝工作推展、數位影像製作、表演藝術與生活、藝術社會學等。(授課計畫書，如附件 2)

(六) 上述資料紙本各乙式 2 份；履歷表 word 檔、學位證書及教師證書 pdf 檔請寄至 peter61156115@gmail.com。

(七) 推薦函，無則免附。

(八) 身障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三、資料請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，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」。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（若需取回資料，請檢附填妥之回郵信封及郵資）。

四、符合資格人員，將另行通知參加「面試」及「教學及研教成果分享」。

五、聯絡人：鄭宇志助教；peter61156115@gmail.com。